

● 青年史苑

大革命至 19 世纪末 法国小农经济对法国历史的影响再探

李 益 彬

(内江师范学院 管理与资源环境系, 四川内江 641002)

摘要: 小农经济对大革命至 19 世纪末法国经济的制约并非我们想象的那么严重, 它对近代法国经济发展的影响毕竟有限, 因而我们不能将 19 世纪法国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都归罪于小农经济的存在。但小农经济作为近代法国农村土地所有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对近代法国政治的影响却不容忽视, 在近代法国, 可以说谁赢得了农民的支持, 谁就赢得了参政的主动权。

关键词: 法国; 大革命; 小农经济; 现代化

中图分类号: K565.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 - 5636 (2006) 02 - 0053 - 03

法国大革命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 建立了小土地所有制, 这种观点在史学界几已成定论。但纵观大革命前后法国农村社会, 小农并非大革命的产物, 大革命亦未削弱大土地所有制的势力, 大土地所有制和小土地所有制并存是法国农村社会的显著特点。至于小农经济对法国历史的影响, 史学界或褒或贬, 莫衷一是。^[1] 因此, 从政治和经济两方面来论述大革命至 19 世纪末法国小农经济对法国历史的影响, 对于更好地了解法国现代化演变的轨迹, 仍有重要意义。

一、大革命前法国农村土地所有制的演变

法国是一个农业源远流长的国家, 旧制度末农村经济结构的演变决定了大革命土地问题的解决方式, 进而决定了农业近代化的道路。12 世纪法国农奴制度开始瓦解, 13 世纪农奴大规模消失, 到 17 世纪时绝大部分农民通过赎买获得了人身自由。旧制度末期, 法国人口有 2700 万。其中农业人口占 80% 至 84%, 即 2300 万左右, 而在农业人口中自由的小农占 89%, 但他们只占有全部耕地的 35% 左右, 而且主要集中在山川地带。^{[2] (P.30)} 这些贫困的小农, 他们的经营状况和要求决定了法国农业近代化的特征。

在法国封建社会, 封建领主的大土地所有是土地占有的基本形式。农奴制度的崩溃虽使农民获得了自由, 但农民并没有完全获得土地的所有权, 名目繁多的封建义务严重束缚和奴役着他们, 使他们生活陷入困境, 不得不向贵族和资产阶级以分成制和租佃制的形式租种土地, 并承担

惊人的高额地租。分成制要纳收成的 1/3 作为地租, 租佃制要纳 1/2 以上。至大革命前, “估计赤贫的农民共有 150—200 万。大部分赤贫破产的农民不是变成雇农, 就是沦为乞丐, 只有很少的人能在城里找到工作。”^{[3] (P.100)} 小农经济的发展是单向的, 在大批小农破产的同时, 却几乎没有自由小农上升为农业资本家, 土地的流向是贵族土地的扩大。然而, 法国小农获得土地的强烈愿望却从来没有改变过, 他们迫切要求解除束缚在自己身上的封建枷锁, 更加独立自由地进行农业生产。旧制度末期, 随着领主对农民人身依附权力的削弱, 法国农民的一部分成为小商品生产者, 他们一方面享有相当程度的土地所有权, 另一方面又享有一定的耕作和贸易自由, 他们在分化过程中产生了法国类型的农业资本家——富农经济。富农包括大佃农、中等的耕地者 (一部分有自己的财产, 一部分靠租种土地) 和独立的所有者, 他们的土地数量是中等的, 一般不超过 40 公顷,^{[4] (P.16)} 他们虽然是纳贡地的实际所有者, 但还要对领主负担贡赋等封建义务。在 1789 年革命中, 他们要求完全的土地所有权和独立发展的自由, 要求彻底消灭封建制度。这些都推动了土地制度向资本主义的转变。

在 17、18 世纪向资本主义过渡的过程中, 法国虽然没有发生像英国那样大规模的圈地运动, 没有通过强制的暴力把农民从土地上赶走, 然而在 18 世纪, 农业革命也同样不可避免地到来了。圈地运动作为这场农业革命的内容之一, 是以局部和零星的方式进行的, 这种圈围的结果自然是使土地在一定程度上流向了贵族, 他们成为大革命

作者简介: 李益彬 (1967—), 女, 四川简阳人, 内江师范学院副教授。

前法国另一种类型的农业资本主义经济——大农业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营大农业的除贵族和资产阶级外，还有源于贵族的包税人、高利贷者和粮食批发商，他们把商业资本运用于农业，建立起一种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关系。但法国没有出现英国那样彻底的圈地运动，从而未能走上资本主义大农业的发展道路。

二、大革命至19世纪末小农经济与法国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大革命是法国现代化的里程碑。大革命的目的就是要废除一切封建特权和对资本主义经济结构起阻碍作用的法律制度，从而为方兴未艾的资本主义经济的腾飞创造条件。就土地制度而言，就是要解放小农，为小农经济的充分发展提供物质和法律保障。

法国大革命摧毁了封建制度，取消了封建权力，许多农民重新获得土地，这使得在革命前就已大量存在的自由的小农经济得到了迅猛发展。大革命时期土地问题的解决主要经历了君主立宪派、吉伦特派和雅各宾派三个统治时期，这三个时期的土地政策在完成资本主义取代封建主义这个资产阶级革命任务上，都起着不同程度的积极作用。不过，无论是君主立宪派还是吉伦特派的土地政策在实际执行中都大打折扣，农民真正摆脱封建束缚，平等地获得土地的愿望是在雅各宾派专政时期得到实现的。

1793年5月31日和6月2日巴黎人民起义，建立了雅各宾派的革命民主专政政权。为了解决土地问题，雅各宾派先后于6月3日、6月10日和7月17日颁布了三个法令，“用真正的革命的手段摧毁过时的封建制度，使全国过渡到更高的生产方式，过渡到自由的农民土地占有制。”^{[19](p.166)}6月3日法令规定废除现金支付制度，改用年租偿还地价，国家保留一部分国有土地不予拍卖，租与无地或占有土地不足一阿尔潘（约0.3公顷）的农户户主，每人一阿尔潘，国家每年收取5%的地租，十年内付清地价本金，土地归该农户户主支配。6月10日法令规定：凡公社的一切闲置地和最近200年内从公社夺走的一切公地，如果公社中有三分之一的人赞成，就按人口平均分配，不分性别、年龄、老户和新户，凡住满一年者均获得相当部分土地，其地十年内不得因债务而没收。7月17日法令是全部无偿废除封建义务的法令。它规定：“一切从前的领主赋税……均应无偿废除。”^{[20](p.44)}雅各宾派对土地问题的解决无论是在手段上还是在内容的深度和广度上都比君主立宪派和吉伦特派更为激进，更为彻底。这一时期，农民确实获得了更多的土地，小农的数量得以壮大，小农经济得到进一步发展。这时的小农拥有一小块土地，自由地经营，逐渐被纳入市场体系中，为市场而生产，它已不同于旧制度下封建的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它是法国农业资本主义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

但是应该注意到，根据当时的具体情况，农民特别是贫苦农民并没有像人们想象中的那样平等地获得了土地。资产阶级才是这些土地政策尤其是国有财产拍卖过程中的实际收益者。大革命时期出售了教士的全部土地以及贵族

的大部分土地。“大部分是由已经拥有其他土地的人买走的”，“地产所有者数目的增加比人们想象的还是少得多。”^{[21](p.66-71)}据统计，在三十四个省中，资产阶级是最大的地产获得者，商人、公证人、财政家和工场主由于购买大量国产成了大地主，进入全省最大的12个纳税人名单中。瓦兹省十二人名单中，有六个是最大的国产获得者。^{[4](p.172)}城市周围的土地多落入资产阶级的手里，列卡尔潘切对十六个省中的十六个郡的教产土地出售情况研究表明，在购买教产人数上，资产阶级占48.98%，农民占51.02%；按土地面积计算，62.2%的土地被资产阶级买去，农民只买到37.8%，前者个人购买土地面积为12.55公顷，后者为5.2公顷；按出售的教产土地总价值计算，资产阶级占59.5%，农民占40.5%。^[22]吉伦特派统治时期关于分配公地的法令也停留在法律上并没有真正实行，甚至于国民公会于1792年10月11日推说立法会议会的法令含混不清，令其停止执行，即使在雅各宾派时期，贫苦农民的地位也没有改变，他们并未获得所需要的土地。

诚然法国大革命使农民获得了土地，拿破仑又在民法典中把农民占有的土地以法律形式固定下来，使自由的农民土地所有制获得很大发展。然而在波旁王朝复辟时期（1815—1830年），小农经济受到沉重打击，复辟王朝将尚未被拍卖掉的贵族土地归还了原主，使大贵族土地所有制得到了恢复。在萨尔特省的二十八个公社中，1777年，贵族共占有一万三千二百三十七公顷土地，而到1830年，贵族仍占有一万三千零二十四公顷土地。^{[4](p.172)}1825年4月27日，复辟王朝又实施了《赔偿亡命者10亿法郎》的法令，用以赔偿逃亡贵族在大革命中的损失。“其数目比1790年没收他们的收益大19倍”。^{[23](p.251-252)}

而当复辟王朝垮台，三色旗再度飘扬的时候，农民的小土地和由小土地所决定的小农经济所面临的危险已不再是封建制的卷土重来，而是新的不可抵御的资本主义的威胁，随着资本主义侵蚀的日益加剧和人口的不断增加，个人占有的土地面积不断缩小，小农生产条件不断恶化，农民所欠债务增加，因借债而抵押的土地日益增多，农民更加贫困化了。而此时，随着农业社会向资本主义方向转化的加速，一些富有的按资本主义方式生产的大土地所有者侵占公有土地的现象时有发生，小农土地急剧减少，大土地迅速增加。农民满足于做土地虚假的主人，为了拼命抓住自己的一小块土地，保持形式上独立的小所有者的地位，不得不四处告贷，以自己的土地作抵押忍受残酷的高利贷剥削。1830年以后，高利贷者按现代资本主义方式进行的越来越普遍、越来越沉重的榨取已经取代了封建领主的封建压迫，而成为小农所承受的最主要的经济剥削。到19世纪中期，由于灾荒、战乱和农村中的两极分化，不少农民已失去了大革命中得到的土地。据有关统计表明到1876年，农民用土地作为抵押物取得的借款已高达43310万法郎，当时每公顷土地价格为1863法郎，也就意味着农民已失去近一半的土地。^[19]直到第二帝国时期，拿破仑三世保护小农不受贵族土地所有制及其他方面剥削的努力，才使小农能较为正常地发展。

由此可见,小农经济虽然是法国近代农村所有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在法国现代化进程中的影响却不是我们想象的那么重大,制约一国家经济发展的因素是多方面的,小农经济对近代法国经济发展的影响毕竟有限。

三、小农经济与法国政治

小农经济的发展演变离不开农民这一特殊的群体。在以往漫长的苦难岁月中,农民一直是传统社会里逆来顺受的保守力量,他们向现代化社会的转变是与法国政治思想文化的现代化演变亦步亦趋的。大革命的爆发为农民提供了表现的舞台,“对土地的占有欲在农民身上点燃了全部的激情”,^[10](p.66-67)]他们在争取自身的解放中体现了高度的革命性和强大的生命力,赢得了资产阶级对他们的关注,从而在法国历史上深深地打上了小农的烙印。

1788年农业歉收,使在各种重压下的农民又面临饥饿的威胁,于是农民武装起来进行斗争,1789年的“大恐慌”浪潮无疑又对农民革命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农民对于大革命的热情可与处在创始时期的宗教运动相比拟,三级会议的召开被当作预示着人的命运将发生奇迹般变化的“好消息”在农民中传开,激起了人们既鲜明又模糊的希望。

小农的愿望和要求在一定的程度上推动了革命的走向。农民要求的核心目标是对生产资料——土地的所有权和控制权,土地是他们生存的唯一依靠,因此农民的一切好恶取舍都以土地的得失与否为判断准绳。这直接影响和决定了他们的社会要求和政治取向。谁满足了农民对土地的要求,谁就赢得了他们的支持。大革命时期,不论是君主立宪派还是吉伦特派都不能对农民这一强大的群体视若无睹,不能不对他们的经济要求以适当的满足。当吉伦特派由于战争要向农民索取更多的东西,农民的处境再次受到威胁时,吉伦特派政权也在1793年3月开始的西部乡村暴动中崩塌了。取而代之的是以罗伯斯比尔为首的雅各宾派政权。为了安抚和争取农民,雅各宾派一执掌政权就出台了三个著名的土地法令,让农民获得了真正意义上的解放,从而赢得了农民的支持。而当拿破仑在民法典中把农民占有的土地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的时候,整个农民

阶级更是欣喜若狂。农民阶级的一切能量都被最大限度地释放出来,他们为拿破仑,为革命的法国,更准确地说为与自己血肉相连的那块小土地而赴汤蹈火,在所不惜。在拿破仑帝国时期,“法国农民的民族感达到了狂热地步。自从他们根据财产继承权占有一块法国土地以来,La France对他们就有了重大意义。”^[11](p.56)]拿破仑给农民以秩序和土地的保证,农民便向拿破仑献上自己的全部忠诚。农民对拿破仑的崇拜如此狂热,以至于若干年后,当普选在法国第一次实现时,法国农民几乎是毫不犹豫地把手票投给了头上戴有拿破仑的光环,又许诺给农民以秩序和繁荣的路易·波拿巴。就这样,法国农民用手握有的三分之二的选票,扼杀了无数进步人士为之流血奋斗多年,似乎希望在即,唾手可得的民主共和国,但如果说第二帝国的出现是农民的保守性造成的,那也有些失之偏颇,对于专制政权的要求,又何尝不是当时资产阶级的要求呢?

到了第三共和国时期,农民在选举的政治实践中逐渐成熟,在1871年7月的选举中,他们选举了主张共和制度的共和派。这一时期,广大的小农是共和国的基础,是社会和政府稳定的重要因素。他们要求不高,只希冀有一份自己的财产和稳定的生活,当他们感到自己这种固有的个人主义与共和制度的意识形态很协调以后,他们开始慢慢地把共和国的前途和个人的命运紧紧联系在一起。农民在选举中的地位也越来越受到政治家们的重视,正如1885年茹尔费里所说:“农民的普选权对于我们社会是一个牢固的基础,对于共和国则是花岗岩的基础”^[12](p.38)]可见农民的政治取向对于整个共和国大厦的稳定作用!

总之,在法国漫长而曲折的现代化演变中,小农经济作为农村土地所有制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它对法国经济发展的制约远不如我们想象的那样严重,它对法国政治的影响却是不可忽视的。大革命爆发为农民这种特殊的群体提供了由传统向现代嬗变的契机。他们向现代化转型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革命性根源于他们对土地的占有欲,他们的愿望和要求推动着革命和社会的走向。无论是大革命时期的立宪派、吉伦特派、雅各宾派,还是拿破仑帝国、七月王朝以及共和国的统治者们都无法对农民这一群体的存在视若无睹。

参考文献:

- [1] 孙坚. 法国大革命与法国现代化[A]. 19世纪法国的现代化[A]. 丁建弘. 发达国家的现代化道路[C].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 [2] 阿尔贝·索布尔. 法国革命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9.
- [3] 樊亢, 宋则行. 外国经济史(近现代第一册)[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0.
- [4] 姜凡. 法国革命中的土地问题[A]. 法国史论文集[C]. 北京: 三联书店, 1984.
- [5] 列宁. 大难临头出路何在[A]. 列宁选集(第三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4.
- [6] 世界近代史参考资料选集(第二辑)[Z]. 广州: 中山大学出版社, 1964.
- [7] 托克维尔. 旧制度与大革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 [8] 崔丕. 十八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土地政策的再认识[J]. 世界史, 1983, (10).
- [9] 沈炼之. 法国通史简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 [10] 金重远. 法国大革命和土地问题的解决——兼论其对法国历史发展的影响[J]. 世界史, 1989, (1).
- [11] 马克思. 从巴黎到伯尔尼[A].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5卷)[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85.
- [12] 让·皮埃尔·阿泽马, 米歇尔·维若.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4.